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周 宁

郭 宏

徐阳光

签 字：_____ 签 字：_____ 签 字：_____

2023 年 08 月 25 日